

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 赛（第二站）竞赛规程

一、指导单位：

黄埔区教育（体育）局

二、主办单位：

黄埔教育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三、承办单位：

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

广州市黄埔区才学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：

11月15-16日

五、比赛地点：

黄埔区华峰学校游泳馆

六、参加对象：

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七、系列赛规则：

分站赛按单项计算个人和团体成绩；

总决赛：获得分站赛前八名运动员，参加总决赛甲组比赛； 获得分站赛九至十六名运动员，参加总决赛乙组比赛；（以单项最高成绩为准）。其余运动员参加总决赛并组 i 比赛。

八、竞赛组别及开设项目

（一）比赛组别：

1. 16-18岁组(2007年1月1日—2009年12月31日);
2. 13-15岁组(2010年1月1日—2012年12月31日);
3. 12岁组(2013年1月1日—2013年12月31日);
4. 11岁组(2014年1月1日—2014年12月31日);
5. 10岁组(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);
6. 9岁组(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);
7. 8岁组(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);
8. 7岁组(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);
9. 6岁组(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)。

(二) 比赛项目:

单人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16-18岁组、13-15岁组、12岁组、11岁组、10岁组:
50、100、200米自由泳，50、100米蛙泳；
50、100米仰泳，50、100米蝶泳；
200米个人混合泳。

9岁组、8岁组、7岁组、6岁组：

50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50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50、100米自由泳，50、100米蛙泳；
50、100米仰泳，50、100米蝶泳。

接力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4X50米自由泳接力；4X50米混合泳接力；
4X50米男女混合接力(两男两女，不限泳姿)。

九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(一) 以俱乐部或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(二)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组别的比赛，不能兼报两个组别。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，通报批评。

(三) 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，并且为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保险”(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)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十、报名规定及办法：

(一) 报名规定：

1.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，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。

2. 各组别限报 1 队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。各组别限报 12 人(男、女运动员各 6 人)。

3.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，每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。(男女区分计算)。

4. 接力项目：每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、每名运动员可兼报接力。

5. 报名人(队)数不足 2 人(队)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该运动员可选择其他项目。

(二) 报名办法

1. 报名时间：8 月 24 日至 9 月 14 日登陆网址

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。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：王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7817961612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5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”）。截止报名前，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，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

2. 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，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
3. 领队会议：拟定于 4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在待定地点召开。各俱乐部领队（或联系人）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，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；17817961612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3. 报名经费：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，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预赛赛事服务费 50 元/项、接力 100 元/项。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，不予退还。

4. 为提高办赛质量，经研究，比赛报名人数限 1000 人，满额即止。

十一、竞赛规则与规定：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《2023-2026 年游泳

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的潜泳距离不得超过15米，在15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。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，两手应在水面、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。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，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，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；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（必须采用身体俯卧、两臂交替划水、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）。

蝶泳、蛙泳、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动作：一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一手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。

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：背向前进方向，双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不使用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，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，不可划臂产生动力。

(三) 各组别、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(四) 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、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。

(五)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，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，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，并视情节严重，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。

十二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：

(一) 录取名次

1.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。不足 8 人参加，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。
2.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(二) 计分方法：

单项：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 计分，九至十六名，各得 1 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接力：获得各接力项目前八名队伍，分别按 20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 计分，九至十六名，各得 2 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(三) 奖励办法：

1.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，颁发奖牌，单项及接力项目四至十六名，颁发奖状。
2.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“优秀奖”。
3. 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，颁发奖杯。(根据参赛队伍及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)。

4.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5. 参加比赛的队伍，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，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。
6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优秀运动员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“优秀工作人员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十三、仲裁

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，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。

十四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